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并同意以 12.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9.3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